

慈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器材管理暨借用要點

99年12月9日99學年度第1學期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
- 一、慈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為管理所屬器材及辦理借用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中心保管之器材均屬學校財產，除因教學或活動需要外，所有器材不得攜出於校外使用。
- 三、除配合學校保管組定期盤查作業外，本中心每半年實施全面性盤查乙次，並得隨時抽查清點。
- 四、本中心所保管之器材，於正常上班時間提供借用與歸還服務。
- 六、器材借用規則：

電腦設備僅限通識課程借用，憑識別證、學生證或其他相關證件辦理，並需詳實填寫借用登記表。
- 七、歸還器材時，須與承辦人員確認各項器材及配件是否齊全，狀態正常。
- 八、注意事項
 - (一)如對借用之各種器材使用上有疑慮，請洽本中心承辦人員，事先熟悉操作程序以維護借用之器材、器材。
 - (二)請於登記之預計歸還日時間內歸還，如有特殊情形須延長借用期限，請事先知會本中心承辦人員。所借之器材如有遺失或借用逾期，經通知限期內仍未歸還者，則由借用人照價賠償；當借用人歸還器材時，經檢查後發現器材損壞，如為人為因素所造成的損壞，應由借用人負責賠償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